

连云港市海州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海应急〔2020〕11号

关于转发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两评估一通报”制度深入推进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安监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岗埠农场安监机构：

为深入推进我区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成果落地生根，现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两评估一通报”制度深入推进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区应急管理局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海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2月27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20〕31号

关于建立“两评估一通报”制度深入推进 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区（板块）应急管理局（机构）：

为深入推进我市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结果导向，促进专项整治工作做细做实，落地生根，根据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在我市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中，建立“两评估一通报”制度，现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两评估一通报”是指对企业和县区（板块）应急局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依据不同的评估表分别进行评估打分（见附1、附2），按季度进行通报。

二、评估方法

（一）县区（板块）实行月度自评。每个月由县区（板块）应急局组织乡街（园区）安监所（局），根据不同时间节点的目标任务，对属地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依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评估表（企业）》（附1），进行评估打分，对得分低于60分的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推倒重新开展；同时，每个月县区（板块）应急局，根据不同时间节点的目标任务，对自身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评估表（县区、板块应急局）》（附2）进行自我评估打分。

（二）市级进行季度评估。每季度，市局组织人员对各县区（板块）专项整治开展“两评估一通报”。市级评估随机抽查企业和乡镇，查看县区专项整治工作台账资料，并在全市及时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板块）要进一步提升认识，把准站位，把整治效果作为专项整治的核心内容去抓紧抓好，将压力传递到每个企业，组织力量，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去除形式主义，务求实效。

（二）强化组织。在认识到位基础上，各县区（板块）要充分做好各项组织推进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和措施，提高企业人员的思想认识，督促企业落实专项整治主体责任，特别要抓住时机召开乡街（园区）安监所（局）负责人动员会、培训会、推进会等，把基层监管力量组织动员起来，通过基层培训指导服务，进

一步把任务要求贯彻落实到企业，督促每个企业实实在在开展工作。

（三）突出重点。企业专项整治高质量主要体现在风险辨识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到位上。各县区（板块）局要在督促企业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实际运行质量，抓好面广量大的小微企业做实风险防控，实现安全达标，真正促进企业风险防控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全面提升。

（四）加强考核。强化“两评估一通报”结果运用，在年度县区（板块）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中，进一步增加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权重，依据评估结果，以质量论高低，以成效定奖惩。

附件：1.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评估表（企业）

2.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评估表（县区、板块应急局）



附件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评估表（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时间节点	分值	实际得分
1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主要负责人组织传达专项整治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组织研究制定本单位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专项整治方案目标明确，紧密结合本单位行业特点，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具体有效，方法步骤操作性强，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整治方案按要求经过当地监管部门审核把关。	2 月底前	10	
2	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合法合规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证照核准、许可的范围；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等。	2 月底前	5	
3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覆盖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部门人员、车间管理人员、班组长及各作业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实用的考核激励机制。	2 月底前	10	
4	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20 项左右）；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 月底前	5	
5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方面，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设备设施检修维修方面，应建立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修计划，加强日常检修维护和定期检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维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并做好记录；设备设施建设、验收、检测检验、拆除报废等方面符合规定。	4 月底前	5	

6	作业安全管理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和隔离；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和协调。	4 月底前	5
7	风险辨识管控	风险辨识：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并形成常态化的运行机制，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风险评估： 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评估，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 风险管控： 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一图两卡四清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平面分布图，重大或较大风险作业岗位安全告知卡、应急处置卡，风险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问题隐患清单、问题隐患整改清单； 建立安全生风险公示和上报制度。	4 月底前	15
8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形成常态化的运行机制，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清单。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隐患治理： 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4 月底前	15
9	重大危险源监控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门备案。	5 月底前	5
10	应急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5 月底前	5

11	安全培训	培训大纲（计划）、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三类”人员培训上岗；新入职、新岗位从业应按规定进行“三级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三类”人员培训 4 月底前完成；其它人员根据需要	5	
12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连应急〔2020〕23 号）文件精神，按不同企业类型，达到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求；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持续有效运行。	10 月底前	15	

附件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评估表（县区、板块应急局）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时间节点	分值	实际得分
1	专项整治方案	县区、板块、乡街（园区）专项整治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贯彻上级专项整治方案不打折扣，涉及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专项整治（排查检查）重点内容无遗漏。	1 月底前	8	
2	营造氛围、信息报送	利用网站、标语、报刊、电台等多种媒体宣传专项整治工作；健全工作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本地区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的乡街、企业提出批评，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区、板块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专项整治牵头部门每周、每月及时向市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工作组报送进展情况。	全年	10	
3	县区、板块组织动员乡街、园区安监所（局）推进落实情况	初期召开基层安监机构负责人会议，全面动员，宣传培训，把专项整治要求、目标任务传达落实到乡街（园区）；整治过程中，应通过推进会、现场会等推进工作，及时发现解决企业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 月底前	10	
4	乡街（园区）安监所（局）组织动员企业推进落实	乡街（园区）安监所（局）通过召开企业负责人会议、微信通知、印发文件等形式组织企业搞好专项整治（查看乡街园区）。	2 月底前	7	
5	审核把关企业方案	各乡街（园区）安监所（局）对企业报送的专项整治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对重点不明确，措施不突出，操作性不强等不符合要求的实施方案，责令相关企业重新制定，重新报送；县区、板块局对乡街（园区）安监所（局）审核把关企业实施方案情况进行抽查。	2 月底前	10	

6	督促企业报告安全风险	督促企业将本单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以书面形式报告当地乡街（园区）安监所（局），以后定期（按省文件规定时间）报送；企业较大以上风险（根据省较大风险目录）向县区（板块）局报告。	4 月底前	10	
7	督促企业落实建立“一图两卡四清单”	本地区企业普遍建立安全风险平面分布图，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建立重大或较大风险作业岗位安全告知卡、应急处置卡，风险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问题隐患清单、问题隐患整改清单。	4 月底前	15	
9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各乡街安监所对辖区内企业检查率达 100%，县区应急管理局对两大重点行业、四大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检查率达 100%；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开展精准执法、集中整治，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打击，一律依法予以查处；对未按要求开展风险辨识、风险等级评估还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及时整改各级督导组交办的问题隐患。	全年	10	
10	创新工作	专项整治方式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	全年	5	

